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廖瑞安

被告 羅國明(即羅俊瑋之繼承人)

何秀菊(即羅俊瑋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羅國明、何秀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羅俊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65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點27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羅國明、何秀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羅俊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6,47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點27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羅國明、何秀菊於繼承被繼承人羅俊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羅國明、何秀菊(下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羅俊瑋前於107年2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

01 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7年2月22日起至112年  
02 2月21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  
03 率加年息7.93%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9.27%）；羅俊瑋嗣  
04 復於108年8月7日另向原告借款71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  
05 年8月7日起至115年8月6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  
06 利率加年息11.93%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3.27%），上開  
07 兩筆借款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均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債務視  
08 為全部到期。詎羅俊瑋就前開500,000元借款部分僅還款至1  
09 11年12月6日止，另710,000元借款部分僅還款至111年11月6  
10 日止，即均未再依約還款繳息，屢次催討未果，依約前開2  
11 筆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羅俊瑋迄今尚分別積欠原告2筆借  
12 款各21,650元、456,470元及應付之利息等。又羅俊瑋已於1  
13 11年12月29日死亡，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  
14 承，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等，提起本件訴訟  
15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四、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1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  
22 3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  
23 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24 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繼承人於知悉其  
25 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繼承人未依  
26 第1156條、第1156條之1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對於被  
27 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仍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  
28 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民法第1148條  
29 第2項、第1153條第1項、第1156條第1項、第1162條之1第1  
30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  
31 所述相符之台北富邦銀行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

01 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  
02 均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本  
03 院審酌原告所提前開證據，並援依民事訴訟法前揭關於不到  
04 場當事人視同自認之規定，認定原告起訴主張之上開事實為  
05 真。次查被繼承人羅俊瑋業於111年12月29日死亡，被告為  
06 其合法繼承人且均未聲明拋棄繼承，亦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  
07 法院等節，亦有被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戶役政資訊網站全  
08 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第37至39  
09 頁、第49至51頁）等件附卷可稽。準此，依上開規定，被告  
10 就被繼承人羅俊瑋對原告所負之債務，即應以所繼承之遺產  
11 負連帶清償之責。從而，原告依據兩造所簽立之貸款契約  
12 書、及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其  
13 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即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五、本判決主文第1、2項原告勝訴金額均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諭  
17 知如主文第4項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4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陳恩慈